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47698號

債　權　人　張聖亞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顥玥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沛緁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顥玥數位科技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且上開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

二、經查，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為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北分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江分行等之存款債權，惟第三人等之營業所所在地係在臺北市中山區等處，均非屬本院轄區，依強制執行法第7 條第1 項之規定，自宜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應依職權移送於上開法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